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编号：2022-140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进生先生、黄金华先生、黄卓树先生、郝峻卓先生、董辉先生、郝峻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毛义强先生、范晓亮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强义先生于2019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7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7日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董事会改组，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离职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毛义强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在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的专业经验，且熟悉公司情况及业务所涉领域，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毛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所有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叶荣清先生、郭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之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郝镇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蔡孟珂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于智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咸凯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

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洋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于文博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晓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马青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之前，上述辞职董事、独立董事仍应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郝镇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74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8.70%，蔡孟珂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5,40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8.28%，于智超先生、咸凯仁先生、刘洋女士，于文博女士、王晓燕女士、马青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均属于任期届满离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